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995號

原告 方睿鑫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林裕展律師

杜哲睿律師

被告 陳明哲

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3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其中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8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4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

01 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35號裁
02 定准許，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3
03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原告不爭執系爭本票為其所簽
04 發，惟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權利
05 存在與否發生爭執，攸關原告是否負有給付票款之義務，是
06 以，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
07 確認判決加以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8 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擬向被告借款新臺幣
10 （下同）170萬元，因而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作為
11 擔保，惟被告並未交付借款170萬元，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
12 自始不成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縱認兩造間有170萬元
13 消費借貸關係，惟原告已於112年10月17日清償140萬元，加
14 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原告清償70萬元，原告既已全部清
15 償完畢，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本
16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35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
17 存在。

18 三、被告抗辯：原告於112年9月至同年10月間向被告借款170萬
19 元，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自吉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吉優
20 公司）帳戶匯款140萬元至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但因稅務
21 考量，兩造合意由原告先匯回140萬元至吉優公司帳戶，再
22 由被告另交付現金140萬元給原告，其餘借款被告亦以現金
23 交付，原告則簽發發票日為113年2月底之支票5紙作為擔
24 保，但被告於112年12月間發現原告跳票，乃於113年1月間
25 找原告另簽發系爭本票，被告允諾若原告所簽發之5紙支票
26 屆期提示兌現，被告即返還系爭本票，惟被告屆期提示其中
27 3張支票已退票，故而未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原告迄今僅
28 清償欠款70萬元，尚有100萬元借款未清償等語。並聲明：
29 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31 （一）按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查，被告持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3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告於113年5月9日收受裁定後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3號裁定駁回抗告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35號、113年度抗字第83號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欲向被告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作為擔保，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依前開說明，原告固應依票據文義對執票人即被告負給付票款之責任，惟原告得以其與被告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

(二)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參照）。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兩造間約定17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已如前述，然原告否認被告有交付借款，縱被告有交付借款，原告亦已清償全部欠款等情，則被告是否有交付借款170萬元、原告是否已清償借款等情，應適用借貸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先由被告舉證證明其有

01 交付借款170萬元予原告，再由原告舉證證明其已清償欠款
02 之事實。

03 (三)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消費借
06 貸契約，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
07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
08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09 條規定，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本於借貸之意思而
1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事實，均負舉證之
11 責（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惟證
12 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
13 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
14 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自包括在內
1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
16 辯其有交付借款170萬元予原告，其中140萬元係於112年10
17 月16日自吉優公司帳戶匯款140萬元至原告之玉山銀行帳
18 戶，但因稅務考量，兩造協商由原告於翌日先匯回140萬元
19 至吉優公司帳戶，被告另交付140萬元現金予原告，其餘借
20 款亦以現金交付，原告則簽發發票日為113年2月之支票5
21 紙，但被告於112年12月間發現原告跳票，乃於113年1月間
22 找原告另簽發系爭本票，而支票5紙其中3紙屆期提出遭退票
23 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吉優公司查詢資料、吉優公司存摺封面
24 （本院卷第151-153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
25 拍畫面為憑（本院卷第53-62頁），並有113年10月4日玉山
26 個(集)字第1130115592號函附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27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5-159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手
28 機LINE訊息並翻拍兩造間對話內容，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
29 （本院卷第178、185-190頁）。佐以兩造前開LINE對話紀錄
30 顯示：

31 (1)112年10月17日「(原告)2點前。拿的到錢嘛」、「(被

01 告)沒問題。好了,我們在東區」、「(原告)你要拿來還
02 是?還是我去東區。你把地標給我」、「(被告)和順路二
03 段209,我放我們公司,你跟小姐拿,60萬元。我再跟你拿8
04 萬」、「(原告)好」、「(原告)仁德那對嗎」、「(被
05 告)歸仁區」(本院卷第55-56、188-189頁)。

06 (2)112年10月19日「(原告)你有確定25號前。100。ok嘛」
07 (本卷第187頁)。

08 (3)113年2月5日「(被告)月底170萬元要麻煩,不然我老婆沒
09 辦法交代喔~」、「(原告)好,我有在處理」、「(被
10 告)感謝您」(本院卷第58、186頁)。

11 (4)113年2月21日「(被告)今天麻煩,約幾點」、「(原告)
12 前天真的太突然講,我爸這幾天又回診。我原本就有按月底
13 會處理好,我想一下怎麼處理!」、「(被告)我今天必需
14 和你確認,我沒辦法承擔」、「(被告)因為已經跳票,要
15 麻煩了。方便來公司嗎?」(本院卷第59-60頁)。

16 (5)113年2月24日「(原告)今天我回去也講了所有事實的日
17 期,日期確實在未到。我也告知你實際時間是3月中。這些
18 跟退不退利息無關。我也是有要快處理好,就回去說
19 了。」、「(原告)你就是逼我這禮拜要處理不是嗎」、「
20 「(原告)我也可以跟你說3/15。你絕對拿的到170。代
21 過。我也是快點要看怎麼處理好」(本院卷第62、185-186
22 頁)。

23 是由上開各情可知,被告於113年2月5日催告原告於月底前
24 要清償170萬元,原告表示其有在處理,原告於113年2月24
25 日表示被告於113年3月15日絕對拿的到170萬元等情,據此
26 足認原告於113年2月24日當時確有積欠被告170萬元借款,
27 至為明確,原告主張被告自始未交付借款云云,顯與事實不
28 符,不足採認。

29 (四)原告雖主張縱被告有交付借款170萬元,惟其於112年10月17
30 日轉帳匯款140萬元至吉優公司帳戶以清償欠款云云,並提
31 出存摺內頁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81頁);被告雖自承原告確

01 有匯款140萬元至吉優公司帳戶，惟以前開情詞為辯。經
02 查，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自吉優公司帳戶匯款140萬元至原
03 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原告旋於翌日匯回140萬元至吉優公司
04 帳戶，此觀原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即明；而被告於113
05 年2月5日向原告催討170萬元，原告允諾會處理，並於113年
06 2月24日表示113年3月15日被告絕對拿的到170萬元，已如前
07 述，足見原告至遲於113年2月24日尚積欠被告170萬元未清
08 償，則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匯款140萬元至吉優公司帳戶，
09 顯非清償本件借款，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足採。

10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
11 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
12 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13 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
14 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
15 現（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16 持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
17 本院於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35號裁定准許強制
18 執行，原告於113年5月9日收受裁定，於113年5月12日以通
19 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你都告了。也改變不了什麼，實際
20 欠款我也剩100，你告了我280萬」「我也申請異議」等語
21 （本院卷第185頁），核與被告抗辯原告已清償70萬元，尚
22 有100萬元未清償等情相符，應可採認。原告既未舉證證明
23 其於113年5月12日以後有向被告清償100萬元之事實，依前
24 開說明，原告主張已清償全部借款云云，即難採信。

25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債權係擔保原告向被告借款170萬元債
26 務，原告已清償70萬元，尚有100萬元未清償。從而，原告
27 訴請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35號民事裁定所
28 載如附表所示本票，其中70萬元，及自發票日即113年2月19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
30 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1 無理由，不能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7,8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兩造各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彥丞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13年2月19日	1,7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2月19日	WG0000000